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於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上建有^木造房屋 棟，門牌為臺南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，該房屋卻係本人^自^向 ^建^{承購}，房屋確屬本人所有，如有虛偽或有第三人主張該房屋所有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棟房屋確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或公用財產，如嗣經查明係屬配住眷舍或公用財產，願意無條件隨時撤銷租賃關係。
- 三、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，並檢附所在區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為據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切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